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64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桂川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緝字第2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桂川幫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竟與之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更正為「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4至20行「是核備告所為...共同正犯。」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查被告將身分證件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聯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使用，並同意擔任上開公司之名義負責人，顯有幫助上開公司實際負責人實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不確定故意，且其擔任名義負責人之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屬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幫助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等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部分被告與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及上開公司開立附件附表所示不實發票之實際負責人間成立共同正犯，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出借個人身分擔任行號之人頭負責人，而幫助前開公司實際負責人為事實欄所示之犯行，造成國家稅賦短收，且危害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

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破壞商業會計制度，進而危害社會經濟發展，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生活狀況為勉持、職業為服務業，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虛開統一發票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數額，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怡芬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2705號

被告 黃桂川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桂川明知自己無實際經營公司行號之真意，且可預見以自己名義供他人擔任公司行號之名義負責人，將使他人得利用「人頭公司」從事不法商業行為，因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友人所託，竟與之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3年間某日，提供個人國民身分證予該人配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手續，而於103年7月3日起至104年7月29日間，擔任原址設新北市○○區○○路0號4樓之聯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傑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代表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容任聯傑公司實際負責人於前開期

間開立如附表所示30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4,254,907元之不實之統一發票，交與附表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貨憑證使用，該等營業人取得虛開統一發票後，再持之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式逃漏如附表所示之營業稅額，致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資料查核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桂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聯傑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作業查詢列印資料、聯傑公司變更登記表（變更後負責人：黃桂川）、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委託人：黃桂川）、新北市政府103年7月3日北府經司字第0000000000號准予變更登記函文暨所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北區國稅局103年7月11日北區國稅三重銷審字第1033410182號申請變更核准函文、同局營業人查訪報告表、同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實際領取人：黃桂川）、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欠稅查詢情形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做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尚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所稱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特別法明定以幫助犯罪為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亦為稅捐稽徵法特別規定，屬於一獨立之犯罪型態，性質上乃係實施

01 犯罪之正犯，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
02 有「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犯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03 2879號、72年度台上字第3972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所
04 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
05 嫌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罪
06 嫌。被告與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及聯傑公司開立附表
07 所示不實發票之實際負責人間，就本案填載不實會計憑證、
08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犯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9 共同正犯。被告於103年11月至104年1月間，任由該成年人
10 開立如附表所示之聯傑公司不實統一發票共30張，時間、地
11 點均密切接近，主觀上係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
12 逃漏稅捐之單一犯意，客觀上分別以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
13 ，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4 ，於刑法上應以一行為評價較為妥適，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15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
16 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17 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商
18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19 斷。

2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21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
22 得者，亦同：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
23 而取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4 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6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7 2項第3款、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被告係擔任聯傑公司登記負責人而幫助如附表所示等2家公
29 司逃漏營業稅計212,716元，係被告為上開公司實行違法行
30 為，上開公司因而取得之不法所得，本應聲請沒收並予追徵
31 ，惟稅捐稽徵法上稅賦科目設立之目的，在於藉由核實課徵

，以計算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租稅之能力，而落實量能負擔及租稅法定之原則，是違反國家課予人民之納稅義務，國家對於違反義務之人，本有追討應納稅額並處以行政罰之權限。從而若再就附表所示2家公司上述因被告所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所得即逃漏之稅捐諭知沒收，已逾越刑法沒收制度僅為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前揭規定，對上開逃漏稅捐所得不再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宋 有 容

附表：

編號	時間	營業人名稱	統發數	銷售額	稅額
1	103 年 11 -12月	五木町創意有限公司	9	1,483,571	74,178
2	103 年 11 -12月	法而宜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8	1,430,066	71,503
3	103年11月	神港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10	618,470	30,925
4	104年1月	辰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	3	722,800	36,140
合計			30	4,254,907	212,716